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72,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賣方：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夏玉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372,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出售公司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出售公司之未來前景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協議後進行。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礦產品及化工產品。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買賣收益。

下表載列根據出售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36,76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1,16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1,1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91,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91,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22,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約1,369,000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儘管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溢利，惟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有限，尤其是，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買賣收益。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任何適合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	指	天津市攀寶舜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夏玉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